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四、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五、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之每股面值1.00元之股份(「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七、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八、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有關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需之該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公司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妥過戶手續。
- 四、 股份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五、 關於第三項重選董事，有關在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簡歷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 六、 關於第八項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詳情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刊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列明。
- 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主席)、臧秋濤先生(副主席)、陳爽先生(行政總裁)及鄧子俊先生(財務總監)；(i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衛民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林志軍博士。